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6日

至2023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3	毕得医药	2023/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6,3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971,243.68元(含税)，转增25,966,55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916,392元变更为90,882,948元，总股本由64,916,392股变更为90,882,948股。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1.639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88.2948万元。
2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491.6392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68.7292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622.9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91.6392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088.2948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68.7292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622.9100万股；资本公积转增2,596.65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88.2948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毕路得")、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美克")、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毕臣")、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毕臻")、上海瞢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瞢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亿人民币，拟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银行授信总额度的担保。

● 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3年度发展计划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亿人民币。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衍生品交易等业务。公司拟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银行授信总额度的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毕路得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73.78	24,912.01
负债总额	27,225.50	21,950.52
净资产	3,548.28	2,961.4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41.23	31,981.36
利润总额	660.01	2,002.24
净利润	586.79	1,501.64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凯美克(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年4月2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中路1号13幢4层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凯美克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78.03	6,585.87
负债总额	501.07	4,62.10
净资产	6976.96	6,123.7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9.45	5,763.13
利润总额	1003.61	4,648.79
净利润	853.19	3,977.45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毕臣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1月13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毕臣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5.91	2220.19
负债总额	3283.26	1921.14
净资产	-17.36	299.0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37	169.14
利润总额	-372.25	-66.80
净利润	-316.41	-50.95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毕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环节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毕臻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63	754.09
负债总额	320.75	314.86
净资产	461.88	439.23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62	1109.43
利润总额	17.21	25.74
净利润	22.65	19.31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上海瞢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7年8月7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望东中路1号11幢201、202室

法定代表人：戴龙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环节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瞢顺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9.48	2260.18
负债总额	863.43	957.74
净资产	1256.05	1302.44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34	2377.36
利润总额	-46.40	69.93
净利润	-46.40	72.71

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集团子公司

2.担保方：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法定代表人：戴龙

4.融资机构/债权人：各合作银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署的总授信合同为主，最长不超过3年

7.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人民币

此次担保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经营，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数科")拟进行融资，拟融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拟按49%持股比例为鹏数科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4,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进行担保，其按51%股权比例为鹏数科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担保签署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鹏数科就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鉴于鹏数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刘博先生同时担任鹏数科的董事，因此，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6日

至2023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ST鹏博士	2023/7/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下午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7月24日下午17:3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1183902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h@drpeng.com.cn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89亿元人民币及2.20亿美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5.9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22,227.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04%，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水平。未来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数字")投资建设的"鹏博士西北5G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土建工作，后续尚需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盈利情况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项目建设或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 该项目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鹏云数字。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智创")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51%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刘博先生同时担任鹏云数字的董事，因此鹏云数字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经营需要，鹏云数字拟融资不超过3亿元，公司拟按49%股权比例为鹏云数字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4,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科信智创同比例进行担保，其按51%股权比例为鹏云数字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鹏云数字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元。

● 鹏云数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关于本次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鹏云数字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经营，鹏云数字拟融资不超过3亿元，公司拟按49%股权比例为鹏云数字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4,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另一股东科信智创同比例进行担保，其按51%股权比例为鹏云数字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签署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鹏云数字就本次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鹏云数字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刘博先生同时担任鹏云数字的董事，因此，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

(二)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年6月16日

2、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兴隆山大道31之9号220

3、主要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兴隆山大道31之9号220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云刚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324,693.05	100,034,411.60
负债总额	2,235,531.38	311,951.28
净资产	99,089,161.67	99,722,460.32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9,862,264.02	0
净利润	-633,298.65	-277,539.6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刘博先生同时担任鹏云数字的董事。

(三)被担保人鹏云数字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鹏云数字的控股股东，持有其51%股权。

(四)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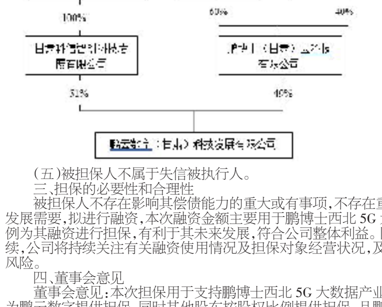

(五)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被担保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进行融资，本次融资金额主要用于鹏博士西北5G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其融资进行担保，有利于其未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鹏云数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用于支持鹏博士西北5G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鹏云数字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鹏云数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参股公司本次融资对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其发展，公司担保比例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该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虽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89亿元人民币及2.20亿美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5.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987,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987,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张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78,316	98.6346	409,461	1.365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88,937	98.3365	是
2.02	《关于选举解敏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88,937	98.3365	是
2.03	《关于选举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88,937	98.3365	是
2.04	《关于选举贺晞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88,937	98.3365	是
2.05	《关于选举寇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88,937	98.3365	是
2.06	《关于选举张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488,937	98.3365	是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晓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88,937	98.3365	是
3.02	《关于选举张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88,937	98.3365	是
3.03	《关于选举马连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488,937	98.3365	是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罗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9,488,937	98.3365	是
4.02	《关于选举王静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9,488,937	98.33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6,860	37.6127	409,461	62.3873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赵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481	36.1837				
2.02	《关于选举解敏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481	36.1837				
2.03	《关于选举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481	36.1837				
2.04	《关于选举贺晞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481	36.1837				
2.05	《关于选举寇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481	36.1837				
2.06	《关于选举张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481	36.1837				
3.01	《关于选举周晓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7,481	36.1837				
3.02	《关于选举张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7,481	36.1837				
3.03	《关于选举马连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7,481	36.18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2、3、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凤、侯镇山

上述两位律师全程通过视频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次案件的仲裁标的为3,631.92万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裁决驳回申请人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涉及与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临2020-005号)。

近日，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79号)，现将该案件裁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地址：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宋玉生广场336-342号诚丰商业中心15楼D-M室；

被申请人：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座25层。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因本案仲裁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2.4万元；

3.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35,161美元及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16,960元均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上述各项款项，申请人应当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0天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裁决驳回申请人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8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00.00万元至15,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146.89万元至3,946.89万元，同比增长27.00%至33.87%。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00.00万元至1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59.41万元至3,059.41万元，同比增长20.84%至28.2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00.00万元至15,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146.89万元至3,946.89万元，同比增长27.00%至33.87%。

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00.00万元至1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59.41万元至3,059.41万元，同比增长20.84%至28.22%。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53.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40.5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海外营收占比提高，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单位定期存款"2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7月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81.1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